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1〕第 08001 号

投诉人：骆仁斌（身份证号码：420683196706040514）

地址：湖北省枣阳市西城开发区茶棚居委会二组 122 号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你对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参加社会保险并请求我局责令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为你补缴该段期间的社会保险的投诉。

经审查，你的投诉属于下列情形：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我局管辖的。

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

对已经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作出处理的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

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不明确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投诉人通过信函邮寄等形式或者委托他人提交投诉材料，无法经投诉人本人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其他：

由于该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如下：经调查，你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反映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参加社会保险，要求补交相关时段的养老保险，由于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在 2012 年 4 月已为你参加养老保险，故我局对你提出的投诉作出不再查处决定，并出具《社会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东社保监字【2019】第 28001 号）送达给你。所以，你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我局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